发改委：方便面集体涨价属价格操纵

⊙本报记者 何鹏

一段时间以来沸沸扬扬的方便面集体涨价事件终于有了官方结论。

国家发改委 16 日公布的《对方便面价格串通案调查情况的通报》认定，去年底至今年 7 月初，方便面中国分会及相关企业违反法律有关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严重扰乱了市场价格秩序。

多次内部商讨提价

发改委的调查最终使整个集体涨价事件的来龙去脉浮出水面：

2006 年 12 月 26 日，方便面中国分会在京开会研究棕榈油和面粉涨价引起的企业成本增加问题，会议商定了高、中、低三种价位方便面的涨价时间和实施步骤。

今年 4 月 21 日，方便面中国分会在杭州召开峰会，再次研究方便面调价日程。会议明确了调价幅度和调价时间，高价面从每包 1.5 元直接涨到 1.7 元，计划 6 月 1 日全行业统一上调。

7 月 5 日，方便面中国分会又一次在北京召开价格协调会议，部分企业决定从 7 月 26 日起全面提价。7 月 23 日，该会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公布了涨价消息。

有关企业按照以上会议协调安排，从今年 6 月起，相继调高了方便面价格。

构成串通、操纵市场行为

虽然方便面中国分会此前公开否认在此次集体涨价事件中起主导作用，但国家发改委认定：该会多次组织、策划、协调企业商议方便面涨价幅度、步骤、时间；印刷会议纪要在《中国面制品》杂志刊发，向全行业传递龙头企业上调价格的信息；通过媒体发布方便面涨价信息，致使部分地区不明真相的群众排队抢购。

“上述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价格秩序，阻碍了经营者之间的正当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此外还表示，方便面中国分会在被调查过程中，没有提供完整的会议纪要文本；接受调查后，通过媒体发表不实言论，否认串通涨价事实。

《通报》明确表示，方便面中国分会和相关企业的行为，违反了《价格法》第七条“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第十七条“行业组织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自律”的规定，以及国家发改委《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第四条“经营者之间不得通过协议、决议或者协调等串通方式统一确定、维持或变更价格”的规定，已经构成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

发改委重申严禁价格联盟

昨日公布的《通报》称，国家发改委责令方便面中国分会立即改正错误；公开向社会作出正面说明，消除不良影响；宣布撤销三次会议纪要中有关集体涨价的内容。

显然这还不是整个事件的最终处理结果。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对方便面中国分会和相关企业的串通涨价行为，国家发改委将深入调查，并依法作出进一步处理。”

这位负责人提醒，所有行业协会和经营者要引以为戒，正在酝酿串通涨价的要立即停止；已经有串通涨价苗头和行动的要主动纠正，立即停止执行。

“感受通胀”削弱民众幸福指数

⊙本报记者 李雁争 阮奇

方便面集体涨价的行为目前虽然“败北”，但这从心理上削弱了民众的幸福感 资料图

今年以来，涨价风席卷了大家的生活。而最近一段时间，虽然大米、猪肉等生活必需品的“恢复性上涨”已暂告一个段落，但是接下来的日子仍将面临价格在高位运行的现实。

对居民而言，通胀的感受往往来自于其购买生活必需品，尤其是食品的价格。而当“感受通胀”大于“实际通胀”时，对幸福感受的杀伤力也变得更有想象空间。

对于这种情况，一直以来研究民众幸福指数的山东省委党校教授邢占军告诉本报记者，物价上涨削弱了民众的幸福指数。

进入高价位时代

从年初的粮食价格，再到目前的肉禽价格，一系列生活必需品的涨价，纷纷被赋予了“恢复性上涨”的名义。本报日前报道，“恢复性上涨”虽然已暂告段落，但是接下来将面临价格的高位运行。

国家统计局兰州调查队最新资料显示，上半年兰州米、油、肉禽、蛋等价格“恢复性上涨”上涨以来，导致兰州市民人均多支出 107.9 元。

对此，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夏业良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现在日常用品、恩格尔系数相当低，所以适当提高食品价格，对生活不要紧，反倒是回归了一个正常的经济规律。“不能GDP、人均收入都在增加，农民收入没有增长。现在食品价格上涨是可控的、正常的。”

九成居民抱怨物价上涨

虽然在专家眼里，生活必需品价格“恢复性上涨”是回归了一个正常经济规律，但是在老百姓看来，花出去的钱多了，是明摆着的事。

为此，本报记者做了一个小范围的调查，调查结果显示，9 成以上的受调查者认为明显感觉到了物价上涨。而在这 9 成的受调查者中，对于涨价的抱怨态度，随着受访者年龄的增大而变得越来越坚决。

而央行在 8 月 8 日发布的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认为，公众对通胀的感受主要基于经常购买商品的价格，当前价格上涨最快的肉禽蛋是居民日常消费的重要商品，因此居民感受到的通胀可能高于实际通胀水平。当“感受通胀”大于“实际通胀”时，价格预期可能进一步被推高。

而在调查中，部分受访者恰恰非常担心价格的传导作用会导致物价全面上涨。

幸福感明显受损

山东省委党校教授邢占军一直在研究民众的幸福指数，他表示，幸福指数可理解为“满意感”，就是老百姓对自己生活环境包括对收入、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满意感，从这方面讲，应该包括人们的收入、生活水平、成就感、安全感等几个方面。

记者注意到，收入、生活水平被列为衡量幸福指数的前两位。对于本轮物价上涨，邢占军对记者表示，物价出现一定的波动，应该有其一定的内在逻辑，但是如果物价上涨到超过居民承受能力之上，那对居民幸福指数的负面影响是一定的。

有报道称，我国城镇居民的工资水平平均总体增长 12%左右，可是，据新华社报道，6 月份猪肉批发价格上涨幅度高达 74.6%，后者的上涨远远超过了居民的收入增长。

■记者观察

涨价之余请兼顾民生

⊙本报记者 阮奇

一方面是市场化的经济制度，一方面是未及时市场化的资源类产品价格，这两者曾经一直共生在我们国家的经济体中。为了告别粗放型增长，节约资源，让资源类产品真正反映市场需要，我国决定自 2005 年年底开始资源产品价格改革。

记者查阅央行 2005 年《第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报告指出，“公共服务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将会释放部分隐形通货膨胀……一旦释放，定会推动未来价格水平的上升。”

央行的这句话透出的信息可以解读为，今年各类食品价格的上涨，是资源类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的一个结果。今年的涨价还因遭受国际因素影响，因而来得让人觉得较为猛烈。

如今，资源类涨价已经通过粮食、猪肉等农副产品，进一步传导到下游各个行业。在这种传导过程中，政府部门有必要加强监督，重点关注传导过程中出现的企业之间、行业内心照不宣的垄断，有必要强化资源供应、产品生产的多元化，通过竞争制度的建立，把价格维持在群众可接受的水平。

此外，涨价对于低收入群众而言影响更大，从社保制度来说，扶持政策出台得是否及时与采用哪种补贴方式同样重要。保障低收入群众的生活水平，不仅是资源类产品价改的成功与否的需要，更是和谐社会建立的需要。在这方面，我们欣喜地看到，中央目前对于低收入人群的价格补贴，是针对性强，又能直接补贴到人的一种措施。

■新闻观察

法律专家：
用“惩罚性”赔偿破除价格同盟

⊙本报记者 何鹏

方便面集体涨价事件的官方结论已经得出，随着调查的继续深入，相信相关责任单位将会受到处罚。但是无法回避的一个问题是，大量受到“价格同盟”侵害的消费者的损失该如何补偿？

《价格法》第 41 条规定，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理论上讲，受损害的消费者确实可以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要求实施价格联盟的厂家赔偿损失，但具体实施起来非常难。”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教授吴景明颇为遗憾地告诉上海证券报记者。

他说，我国没有集团诉讼制度，根据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消费者只能单独提起诉讼，但是现实生活中，真正愿为几毛钱而劳神费力去打官司的消费者不会太多，而即便起诉，对损失的确定也是个棘手问题。

“除了诉讼机制之外，这个事件还暴露出现行价格法赔偿性的民事责任制度不能给予违法厂家充分的警醒。”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反垄断法起草小组专家顾问团成员时建中对上海证券报记者说，赔偿性责任是指消费者有多少损失就赔多少损失，而为了加大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成本，有必要建立惩罚性的赔偿机制，就是给予消费者更多的赔偿。

他说，受害人放弃权利的可能性越大，就意味着违法行为实施者获利的行为就越大，所以在追究价格同盟行为民事责任的时候。而反垄断法的出台将进一步破除价格同盟行为，改进诉讼制度，构建一套完整的惩罚性的赔偿机制。

反垄断法草案或 8 月底表决

⊙本报记者 薛黎

国务院法制办反垄断法修改委员会成员时建中 16 日在“中国外资专题论坛”上表示，反垄断法草案有望在本月底举行的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表决通过。

时建中同时透露，我国反垄断法草案对并购申报的资金门槛不再做具体规定。

此前，外资企业对我国并购申报制度的制定高度关注，并纷纷要求中国对并购申报的资金门槛不要设定太低标准，这是因为并购投资越来越成为外商到中国投资的主要选择，2000 年并购投资仅占到外商直接投资（FDI）的 5%，2005 年这个比例就到了 20%。

并购申报制度不仅对外资企业投资中国具有重要意义，对我国内资企业之间的投资并购也同样有着约束力，时建中指出，如果有关部门将门槛设置的过低，必将束缚国内外企业的经济活动，使得企业、行业发展活力受到制约。

郁知非案审理意外延期

⊙本报记者 彭友 见习记者 徐锐

直到昨天上午，郁知非一案的审理进程还是井然有序。然而，就在开庭审理前的一个小时，久候在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上百名全国各地记者，同时得到法院传来的消息——郁知非职务侵占罪一案将延期审理，时间未定。

芜湖法院宣传教育科人士表示，郁知非的辩护律师突然找到了新的证人证言，检方需要重新作准备。为此，此次审理将延期。

芜湖中院昨日通告审理延期时，曾表示将召开一个新闻发布会，但直到下午 3 点以后，法院门卫又通知聚集在门口的记者说，发布会取消。取而代之的是，门卫在门口布告栏上张贴了一纸公告，“原定于 8 月 16 日 15 时 20 分开庭审理的郁知非职务侵占一案因故延期审理。下次开庭时间另行公告。”

张铁峰透露，郁知非是在此前和中纪委谈话时，谈到其他问题时顺带提到这个情节。没想到，结果其他问题没事，房子的问题却使他被推上被告席。“也因为他主动交代了这一问题，故而属于自首。”

检察机关在起诉书上也表示，“同时鉴于郁知非能主动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犯罪事实，检察机关认定其行为属自首，可以从轻处罚”。

该案承办人、芜湖市检察院公诉处处长梁英斌此前曾表示，通过提审，他感觉郁知非属于那种想干事又很在乎名声的人，每次提审时，郁知非都会痛哭流涕，非常后悔，认为走到今天这一步亏得很，实在划不来。

沪公积金贷款由“户”变“人”

贷款额度由户均20万元变为人均20万元

⊙本报记者 于兵兵

9月 1 日起，上海公积金购房贷款方式将发生重大调整，由以户为单位计算贷款额度改为配偶分别计算的方式。由此，原来每户家庭 20 万的贷款上限调整为 40 万，加上补充公积金政策，每户可增加 10 万元。若再加上灵活审核的大装修贷款政策，上海每户家庭公积金贷款上限可超过 50 万元。

昨天，上海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布《关于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的通知》，称根据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对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额度上限做出调整。

据悉，调整分两种情况：有二个人及以上参与贷款的家庭：首先分别计算每一个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的可贷额度，每个人的基本公积金可贷款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补充公积金可贷款额度不超过 10 万；然后将所有借款人的基本公积金可贷款额度累加，合计不超过 40 万，补充公积金可贷款额度累加，合计不超过 10 万元。一户家庭总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万。只有一个人参与贷款的家庭：仍按现有计算规则，基本公积金可贷款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补充公积金可贷款额度不超过 10 万。总计不超过 30 万元。

3800家机构和单位，共贺国泰君安证券8岁生日！
同贺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8周年共庆
1999-2007
国泰君安证券——八年诚信与共，专业创造价值
自1999年成立以来，国泰君安证券，诚信经营，亲和服务，立足专业智慧，通过奋力创新，不断满足和创新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和创造客户价值，帮助客户分享中国经济成长的成就，支持客户提升投资的水准和收益。
到2007年7月底，国泰君安证券与国内的众多机构，保持着非常良好的合作，包括：银行系统、基金系统、保险机构、上市公司、政府机构等。感谢各行各业、各位伙伴八年以来的精诚合作！这是我们最大的成就之一，必将激励着我们更加执着，更加努力，继续提升专业水准，提升服务品质，继续抒写投资的辉煌和精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八周年庆典期间，活动多多，请关注：www.gtja.com